

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大學部學生 甄試碩士班或逕讀博士班獎勵辦法

95.01.04 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96.08.01 系名更名
97.11.1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4.2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3.3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1.1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3.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鼓勵本系學業表現傑出之大學部學生選擇在本系攻讀碩博士學位，特訂立『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大學部學生甄試碩士班或逕讀博士班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系獎學金受贈收入。
- 三、凡大學四年學業總成績名次於全班前三分之一（含）內，並以甄試方式進入本系碩士班或以逕讀方式進入本系博士班就讀之本系大學部學生，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後擇優核給獎勵。
- 四、本系得頒發獲獎學生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伍萬至壹拾伍萬元不等，以茲鼓勵。
- 五、每年獎勵名額（甄試碩士班或逕讀博士班合計）至多三名，由學生事務委員依學生大學四年學業總成績之名次或甄試錄取之名次進行審查，並排序核定金額。
- 六、依本辦法獲得獎勵之學生如因中途休學或退學，無法在本系完成碩博士學業，應以捐贈國立中興大學並指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獎學金專用方式退還全額獎學金。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